**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**

1. 背景說明

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下稱CRPD）施行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105年12月2日發布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計372部（674條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應於106年12月3日前完成不符公約規定法規之增修、廢止。

目前優先檢視清單中涉及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者，多數為考照/資格及執業/開業資格規定，其他則為歧視性文字居多。為使上開共通性問題有一致性修法方向，爰訂定此修正原則。

1. 普遍及例外原則
2. 普遍性原則

可適用法規修正原則者，直接適用。

1. 例外原則

有疑慮或爭議條文者，送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審查，仍無法取得共識者，提至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審查。

1. 法規修正原則
2. 不當、歧視性文字

修正時應一併檢視條文說明、解釋、舉例等，可能出現歧視性文字之內容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不當、歧視性文字** | | **可參考修正文字** |
| **殘廢** | 殘障、傷殘、殘疾、殘廢 | 1.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：身心障礙者。 2. 狀態用語：身心障礙、心理障礙、心智障礙、智能障礙、視覺障礙、聽覺障礙、平衡機能障礙、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、肢體障礙、多重障礙。 3. 其他：失能。   備註：  1.視法條用語及主管機關實際需求而定。  2.依CRPD施行法第10條第3項規定，法規增修、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，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。 |
| **其他** | 低能、智能低下、瘋癲白痴 | 刪除文字 |

1. 影響就業權益

各法規主管機關採行以下修法方向時，應敘明理由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類別** | **可參考修正方向** | |
| 考照/資格取得規定 | 刪除消極性限制條文 | |
| 執業/開業資格規定 | **間接**造成對象/保護主體權益受損 | 刪除消極性限制條文 |
| **直接**造成對象/保護主體權益受損 | 1. 刪除歧視性或具汙名化之用語。 2. 因考量其他積極性條件而留設限制性條文者，應提出說明並設有審認程序及原因消失後之回復機制。 |

1. 法規修正辦理方式及期程
2. 各法規主管機關辦理法規修正時，應視法條用語及機關實際需求，配合法規修正原則進行修正，並應依CRPD施行法第10條第3項規定，徵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。
3. 辦理法規修正時應一併檢視條文說明、解釋、舉例等，可能出現歧視性文字之內容，對於採行之修法方向，應敘明理由。
4. 請各法規主管機關儘早修正，並配合行政院於107年6月15日前函轉立法院審議之期程，辦理修法事宜，屬母法授權之法規命令者，倘該條文已顯見違反CRPD，雖母法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仍請法規主管機關開始預備修法事宜。